

稅 務 研 討 會

本月稅務研討會時間、地點及主持陣容如下：

主持人	月刊導讀
陳東楸（法制主委、會計師） 朱瓊芳（法制委員、會計師） 蔡和德（法制委員、常務理事）	陳東楸（法制主委、會計師） （月刊於會場發放）

◎會員請於 17 日中午 12:00 以前 E-MAIL 或傳真討論問題至本會秘書處，俾便彙整：

1. 時間：6 月 20 日（星期五），PM 1:30 至 5:00。

2. 地點：新光人壽惠國大樓 **11 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
電話：04-35013015。）

3. 鑑於會員採『傳真』之研討問題，會務人員彙整時，容易誤解題意；或因傳真資料模糊造成登打錯誤，故請儘量使用 E-Mail 方式提出問題，並於提問議題資料中加註提問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為落實愛心辦稅，中區國稅局特別針對轄內銷售特種勞務營業人製作自我檢查表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業者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銷售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入會權利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等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將滿 3 年，該局持續秉持輔導代替查核觀念，特別製作檢查表，供業者自行檢視有無一時疏忽漏未申報繳納稅款，落實愛心辦稅。

中區國稅局除對轄內同業公（工）會、會計師、記帳士公會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舉辦相關申報實務及法令講習外，也函請相關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或輔導業者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申報事宜及宣導該條例相關規定，今年查核前輔導期間訂為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該局特別製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查表，供業者儘速檢視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該局臚列業者容易疏忽之檢查項目如：（一）營業人初次發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銷售價格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二）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銷售價格有無包含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三）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數量等，提醒業者隨時注意檢查。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特種勞務，請於輔導期間內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或疏失情事，若有因疏忽致短、漏報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6/2

2. 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應按實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應按實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該局對於營利事業承租

繁榮地段店面，其申報之租賃所得與當地行情顯不相當，涉及短漏報扣繳租賃所得者，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該局近來查獲某知名連鎖店，負責人甲君利用員工及他人名義充當人頭，申請營業登記從事交易，且公司及所屬門市未按實際租金扣繳稅款及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公司係先由實際負責人甲君與房東訂立真實租賃契約，其承租繁榮地段角間之黃金店面，給付高額租金，再由名義負責人乙君與房東訂立假租賃契約，以假租約之金額低報房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涉嫌短漏報扣繳租賃所得，經依法限期責令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該公司已如期繳納及補報，短漏報扣繳稅款達 8 百萬餘元，並按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籲請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應按實扣取稅款及填報憑單，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憑單申報情事，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繳稅款並補報，可以減輕處罰，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薛靜涓，電話：04-23051111 轉 22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6/1

3. 立法院三讀通過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於今(30)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提案之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7 條

增訂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限制，每人 1 輛部分，車輛以身心障礙者所有為限；每戶 1 輛部分，則以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為限；並改採限額免稅，符合免稅條件身障者使用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以 2,400 立方公分之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新臺幣 11,230 元)。

二、修正第 28 條

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處罰規定，分別修正為應納稅額 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

財政部說明，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因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等條件限制，致實務上發生藉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免稅案件，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議。該部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經邀集各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部會研商後，研擬修正該條款規定。又因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為免徵納雙方爭議及困擾，同時規定該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至現行同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按應納稅額裁處 1 倍及 2 倍(固定倍數)之規定，致稽徵機關未能衡酌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倍數之罰鍰金額，未盡公允，爰一併予以修正為 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之罰鍰，俾使違章處罰更為公平及合理。

本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能兼顧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並避免租稅減免浮濫，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地方財源流失，普遍受到各界支持及肯定。(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電話：02-23228259)

-----財政部賦稅署 103/5/30

4. 財政部對於銀行公會建議調增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 3% 訂定 5 年落日之說明

關於本(30)日媒體報導銀行公會於昨(29)日理監事會中，對於調增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 3% 部分，建議明定 5 年落日議題，財政部回應如下：

- 一、鑑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將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適用稅率，由 5% 調降為 2%，減收新臺幣(下同)4,600 億元協助金融機構打銷呆帳，並挹注營業稅款 2,998 億元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已有效穩定我國金融市場。近年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體質已逐步強化，參照歐美各國對銀行業等加徵稅負，以回饋政府支持之作法，爰恢復其營業稅稅率，所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近期將由總統公布。
- 二、前項修法案係該部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所提出之稅制改革，以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短期內藉由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
- 三、本次修法除調增稅率 3% 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外，為兼顧穩定金融，累積充足準備金，現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 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維持專款專用，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該項稅款須於 114 年之後，方納入國庫統收統支。
- 四、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該條文修正案時，部分委員認為本項金融

業營業稅之修正，具回饋稅性質，應就調增稅率 3%部分訂定落日條件並作成附帶決議，該部刻蒐集相關機關意見，將就財政健全方案辦理成果、國家整體財政、產業發展及租稅公平正義等面向通盤審慎考量。(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電話：02-23228166)

-----財政部賦稅署 103/5/30

5. 行政院會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今(29)日行政院召開第 3400 次院會，決議通過財政部所擬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年限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推動發展高效率及低污染之電動汽車(BEV)，以削減空氣污染物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配合行政院整體產業政策提供租稅優惠，並明定電動車按馬達馬力課稅之標準，101 年 1 月 4 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增訂使用其他動力者應按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並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該條文施行後，除連江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規定核定上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指出，鑑於國際新能源車輛發展動向與力度，繼續推動使用智慧電動車政策實有必要，為廣植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該部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將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修正再延長 3 年。

該部進一步表示，待行政院將本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電話：02-23228259)

-----財政部賦稅署 103/5/29

6.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可適用減半課稅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所得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所所得 500 萬元(A) 出售持有未滿 3 年股票交易所所得 300 萬元、101 年度出售股票交易所損失 200 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 1、先加總 102 年度股票交易所所得及 101 年度股票交易所損失：5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600 萬元(B)。
- 2、計算應計入 102 年度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減半優惠以 500 萬元(A)之半數為限，全部證券交易所所得 600 萬元(B) 超過 500 萬元(A)之部分，全額計入。計算式：500 萬元×1/2+ (600 萬元-500 萬元) =350 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保存完整之股票買賣明細資料，做為股票交易所損益是否可以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對相關事項仍有疑義時，可撥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查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黃仁楷，電話：037-320063 轉 10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5/29

7. 102 年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附件寄交期限至 6 月 30 日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因 5 月 31 日為星期六，6 月 1 日為星期日，6 月 2 日為端午節，順延至 6 月 3 日)。

申報單位於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封面、內頁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黃瓊瑩小姐，電話：037-460597 轉 1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5/28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